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1408號

原　　告　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

代　表　人　李振戎
訴訟代理人　丁巧欣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代　表　人　王秋冬
訴訟代理人　朱子鈞
　　林立穎
　　謝旻桓

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秋冬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3條前段規定：「……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77條第3項規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示，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民國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本件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114年4月24日宣判。被告代表人原為高寶華，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114年3月18日變更為王秋冬，經被告新任代表人王秋冬於114年3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77-38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俞文